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6 月 8 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為衛生署專責的藥物辦事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950 元至 129,000 元)

1 個總藥劑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9,400 元至 108,650 元)

問題

衛生署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設立藥物辦事處，加強其規管藥物的組織和能力，從而確保藥物的安全、品質和療效。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衛生署開設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藥劑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帶動新成立的藥物辦事處的工作，管理和執行經改良的藥劑製品規管制度，包括發牌管制和巡查藥物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進出口商。

理由

3. 目前，衛生署的藥物規管職能主要由其轄下的藥劑事務部執行。除了作為與藥物有關法例¹的執法機關外，藥劑事務部亦負責衛生署轄下診所藥物的採購、製造和配發事宜。藥劑事務部設有 5 個組別，分別是督察及牌照組、藥物註冊組、診所服務及藥物出入口管制組、採購及藥物配製組以及行政組。藥劑事務部現時由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負責監督，總藥劑師出任主管，並由 7 名高級藥劑師和 51 名藥劑師提供支援。此外，該部還有 33 名配藥員職系人員及 55 名行政和支援人員。截至 2011 年 5 月 1 日，共有 147 個職位。

4. 在 2009 年，政府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成員來自藥劑界、醫學界、學術界、病人組織及其他持份者，負責對現行的藥劑製品規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擬訂加強藥物規管的長遠措施。檢討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發表其報告，並在 2010 年 1 月把報告提交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見 CB(2)680/09-10(03)號文件)。檢討委員會認為現行規管制度健全，可繼續沿用，但應加強規管措施的範圍和深度。檢討委員會提出了共 75 項建議，以加強藥物的規管及提升藥劑業的水平和表現。具體來說，檢討委員會認為，藥劑事務部目前的架構不足以有效地擔當在藥物規管方面經加強的角色，並建議衛生署設立專責辦事處，以加強其規管藥物的能力。該辦事處將負責制訂有關藥物規管的計劃，以及督導各項有關藥物安全、品質和療效措施的推行。

5. 審計署亦在 2009 年就西藥的規管進行審查，並將其審計結果載列於 2009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10 年 2 月討論該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強烈促請當局把確保香港藥物的安全、品質和療效列為首要工作，以及盡快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尋求必要的人力資源，並且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以改善藥物的規管和監控制度。

¹ 政府通過制定法例對本港的藥物進行規管，這些法例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抗生素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設立藥物專責辦事處

6. 檢討委員會在建議設立藥物專責辦事處時，曾參考海外的做法，並注意到先進國家的藥物監管當局，包括澳洲藥物管理局、英國的藥物及保健產品規管局，以及新加坡的衛生科學局，全部都是政府部門或獨立機構。檢討委員會亦察悉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當局在 2004 年成立衛生防護中心，並在 2006 年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兩個中心的目的分別是為加強對傳染病的防控，以及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工作。

7. 為了加強現有組織架構在執行藥物規管方面的能力，我們建議擴大和重組藥劑事務部，成為藥物專責辦事處。建議設立的藥物辦事處會集中處理藥物安全監測、風險評估和資訊傳遞、市場監察、公眾教育及健康推廣等範疇的工作；並增加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以提升藥物資料庫的功能；發展藥物進出口管制的電腦系統，以及更新衛生署網站，就藥物事宜為公眾提供更詳盡的資訊。藥物辦事處亦會繼續作為與藥物有關的法例的執法機關，並負責為衛生署轄下診所藥物的採購、製造和配發。

8. 擬議的藥物辦事處將由不同的科／部組成，集中處理(i)藥物監測及風險評估、(ii)簽發牌照及巡查，以及(iii)藥劑註冊及診所商務的工作。除附件 1 所載藥劑事務部現時的工作外，藥物辦事處會按照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符合國際藥物規管當局的標準，實施全面及經改良的藥物規管制度。經改良的藥物規管制度旨在保障公眾健康，並確保病人安全。附件 2 載列藥物辦事處新增和擴大職能後的工作。

附件 1

附件 2

藥物專責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開設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的需要

9. 鑑於擬設的藥物辦事處的法定及規管制度的範圍將大幅擴展，而且工作性質複雜，加上協調和促成多個本地和海外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十分重要，我們認為藥物辦事處由 1 名職級屬衛生署助理署長的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是恰當的做法。擬議職位的職銜定為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他／她會領導、策導及制定各項政策和策略，並全力擔當藥物專責辦事處與各方協調的角色。他／她亦會負責規劃及監督全面策略的發展及推行，使香港藥劑製品規管制度的管理有效和具效率，包括實施發牌管制和巡查藥物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

進出口商。此外，他／她會策劃及督導藥物辦事處的運作，並監督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的推行。

10. 在香港設立藥物專責辦事處是一項長期推行的的大規模工作，需要持續和卓越的領導和協調。我們認為有長遠需要，由 1 名職級屬衛生署助理署長的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該辦事處，持續推行加強藥劑製品規管制度的工作。擬設的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 3

擬議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職位的出任人員

11. 鑑於藥物辦事處履行專門的職能，其主管必須對藥劑學有深入的認識，以及具備在藥物安全和規管工作方面所需的資歷和經驗。由於藥物規管架構涉及藥物製造商、批發商、進／出口商和零售商，該名助理署長亦應熟悉這些持份者的運作，而且具有豐富經驗，並能取得他們的尊重和支持。再者，他／她應能掌握關於製藥方面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新藥物的發展和外地藥物當局作出的規管決定。此外，職位的出任人員應曾接受藥物安全監測和公眾衛生方面的相關培訓，以便能夠在全球藥物安全監測網絡中積極參與。因此，我們建議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職位，應由 1 名具備相關藥劑規管經驗的藥劑師職系人員出任。他／她會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提供專業支援，並擔當藥劑師和配藥員職系人員的職系首長。

增設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需要

12. 目前，總藥劑師帶領藥劑事務部履行有關藥物的整體執法職責，以及衛生署轄下診所藥物的採購、製造和配發事宜。隨着藥物辦事處的成立，以及不斷加強藥物規管的工作，現有總藥劑師的職責將要修訂，職銜會定為總藥劑師(1)。總藥劑師(1)會掌管牌照及巡查部和安全監測及風險評估部，並協助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規劃實施策略和監督對藥物製造商加強規管的工作，包括提升香港現時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在 4 年內達到「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的標準，並裝備及提升現有「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巡查隊的質素，使其可獲取「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成員地位，以及於日後巡查海外和內地的藥物製造商；並加強規管其他藥商，包括批發商、進出口商和零售商。總藥劑師(1)亦會協助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處理發牌管制和巡查香港藥物

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事宜；把監測工作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市面上高風險製品，以及加強對檢測、評估、理解和預防藥物不良反應的安全監測及風險分析工作。鑑於加強這些範疇的工作十分重要，且刻不容緩，有需要由 1 名職級屬總藥劑師的人員，專責為各隊負責規管藥商的人員作出妥善規劃、培訓和管理。總藥劑師職位的現行及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附件 4
及 5

13. 我們也建議增設 1 個總藥劑師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總藥劑師(2)，以掌管藥劑註冊及商務部，以及監督擬議藥物辦事處的行政支援工作。新的總藥劑師(2)職位的出任人員會監督藥劑製品的註冊事宜，協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詳細規劃和進行藥劑製品於推出市面前的監控、衛生署轄下診所的配藥服務及藥物的採購、製造和供應事宜、備存衛生署轄下的藥物資訊數據庫，以及推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加強藥物的進出口管制。這些工作需要首長級專業人員的卓越領導及專責管理，以確保妥善管理部別內的專業隊伍，使建議得以有效推行。擬設的總藥劑師(2)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 6

14. 與加強藥物規管有關的職責，須由職級屬首長級的總藥劑師專責執行。由於我們需要持續擴展各項改良規管制度的措施，以加強本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因此，這些職位需以常額方式開設。

藥物辦事處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15. 我們建議由 207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藥劑事務部現有的 146 個職位，以及在 2011-12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增設的 61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支援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和 2 名總藥劑師的工作。他們包括藥劑師、科學主任(醫務)、行政主任和文書及秘書職系輔助人員。這些職位涵蓋不同職系，以提供規管藥劑製品所需的支援及加強措施。擬議藥物辦事處的建議公務員人手編制載於附件 7。衛生署會按照既定機制，增設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職位。

附件 7

組織架構

附件8 16. 擬議藥物辦事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8，衛生署在設立擬議藥物辦事
附件9 處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9。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7. 目前，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負責監督藥劑製品的規管和成立藥物辦事處的規劃工作，他亦負責監督港口衛生及放射衛生的管制、醫療儀器、人類生殖科技中心的發牌事宜、衛生署的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以及電子健康記錄管理系統的規劃和發展。

18. 由於藥劑事務部提供的服務範圍將大幅擴展，加上規管架構將提升至國際標準，藥物辦事處主管應對藥劑學有深入的認識，以及具備在藥物安全和規管工作方面所需的資歷和經驗。此外，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本身的職責範圍已十分廣泛，如要兼顧監督藥物辦事處的工作，將超出其能力範圍。在開設擬議的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職位後，助理
附件10 署長(特別衛生事務)的職責說明會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載於附件 10。

19. 我們已審慎研究能否重行調配衛生署署長轄下的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以執行擬設的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和總藥劑師(2)職位的工作，但認為運作上並不可行，因為藥物辦事處主管必須具備藥劑學的專業知識和有關範疇的規管經驗。至於總藥劑師(2)的職位，目前衛生署只有 1 位總藥劑師負責監察藥劑事務部的運作。鑑於擬設的藥物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將大幅擴展，職能亦有所擴大，我們認為由現有的總藥劑師承擔額外的職責，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 2 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68,4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常額職位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03,000	1
總藥劑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65,400	1
總計	2,768,4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560,000 元。

21. 根據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藥物辦事處的擬議組織架構，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 61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估計為每年 36,195,0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6,544,000 元。

22. 衛生署會利用 2011-12 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額外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 2 個擬議的常額職位(即衛生署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和總藥劑師(2))，以及永久重行調配總藥劑師(1)的職位。委員會在討論時關注到 2 個總藥劑師職位的職責劃分，上文第 12 至 14 段已回應這方面的事宜。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兩年，衛生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59 [@]	59	57	57
B*	1 010	1 008	950	850
C*	4 472	4 467	4 384	4 272
總計*	5 541	5 534	5 391	5 17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截至 2011 年 5 月 1 日，衛生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不包括為容納在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任職的一般職系人員而開設的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及 1 個總藥劑師職位)的建議，以便為藥物專責辦事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食物及衛生局
2011 年 5 月

衛生署藥劑事務部現時的工作

1. 執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抗生素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與規管藥物有關的工作，包括－
 - 藥商的發牌及巡查；
 - 藥劑製品的註冊；以及
 - 就藥物事故及與藥物有關的投訴進行調查。
2. 協助香港警方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3. 根據《進出口條例》對藥物的進出口實施管制。
4. 就香港的藥物推行市面產品監察計劃。
5. 為部門各服務單位提供藥劑方面的支援，例如衛生署轄下診所的藥物配發服務，以及監察藥物的開支。
6. 處理藥劑項目的採購工作，以及為衛生署的服務單位和醫院管理局製造、儲存及供應藥物。
7. 為藥劑事務部的日常運作，提供優質管理、行政、資訊科技及技術方面的支援。

衛生署藥物辦事處新增及擴展職能後的工作

(I) 規管藥商

- (a) 通過修訂法例及引入工作守則，加強對藥商的規管。
- (b) 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至國際標準。
- (c) 獲取「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¹ 成員地位。
- (d) 於日後巡查海外和內地的藥物製造商。
- (e) 研發一套功能更強的藥物進出口追蹤系統。

(II) 藥物在推出市面前的監控

- (f) 把仿製藥的生體等效率及生體可用率²的規定作為註冊要求，以提高香港藥物的品質。

(III) 藥物在推出市面後的監控(藥物安全監測)

- (g) 推展和維持藥物監測計劃的運作，包括處理藥物不良反應報告。
- (h) 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向專業人士、教育機構及藥劑業人士推廣藥物安全監測工作。

¹ 「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是各個國家或地區的藥物監管機關之間的國際性協議，旨在「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提供積極和具建設性的合作。為了實現這個目標，須制訂和推廣協調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及指引文件、培訓監管當局(特別是巡查人員)、評估巡查人員，以及促進監管當局與國際組織之間的合作及聯繫。現時有 37 個監管當局參與組織，包括歐盟大部分國家、澳洲、新加坡等國家的監管當局。

² 生體可用率和生體等效率是指由不同製造商所製造的同一種藥劑製品的治療等效率。進行生體可用率和生體等效率研究，目的是評估非專利藥物的療效是否與專利藥物相同。

- (i) 就呈報藥物不良反應及／或海外新藥物的安全事宜，為藥業印製指引及設立規定。
- (j) 進行關於藥物不良反應及藥物品質欠妥的風險評估，並制訂風險管理計劃。
- (k) 引入經加強的回收制度，以便利回收品質欠妥的藥物。

(IV) 風險資訊傳遞

- (l) 推行風險資訊傳遞計劃，並確保在發生藥物事故期間，有效地向公眾發布須留意的資訊。
- (m) 舉辦公眾教育計劃和為藥劑業人士而設的培訓計劃。
- (n) 研發並維持藥物資訊管理系統，以及為公眾、藥商及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設的藥物安全專題網站的運作。

(V) 其他範疇

- (o) 為衛生署轄下診所提供更完善的藥物採購、製造及配發服務。
 - (p) 與海外藥物機關及專業團體建立緊密的溝通網絡。
 - (q) 為衛生署專業人員制訂持續的培訓計劃。
-

衛生署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規劃並監督全面策略的發展及推行，使香港藥劑製品監管制度的管理有效和具效率。
 2. 策導並督導藥物專責辦事處的運作，確保對藥劑製品、藥物製造商及藥商實施的規管措施得以有效推行，並達至國際標準。
 3. 掌握有關藥劑事務在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與本地和海外各持份者交換資訊、保持溝通和建立伙伴關係。
 4. 協調並監督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持續改善措施的推行。
 5. 帶動在藥物安全監測、風險評估和資訊傳遞、市面產品監察等範疇的工作。
 6. 就藥劑製品的規管，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提供專業支援。
-

現時總藥劑師
職責說明

職級：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特別衛生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藥物法例的執行，以及協助制定有關執法工作的政策。
2. 就藥物方面及其他藥劑事務，提供意見。
3. 監督藥物採購及藥劑事務部的行政工作。
4. 監督不良醫藥廣告及藥物不良反應呈報系統。
5. 管理藥劑師和配藥員職系員工。
6. 就藥劑製品的規管，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提供專業支援。

總藥劑師(1)
擬議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藥物辦事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藥物辦事處主管處理對香港藥物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進出口商實施發牌管制及進行巡查的事宜。
 2. 協助主管監督對藥物製造商加強規管，包括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在四年內達到「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的標準。
 3. 協助主管監督提升現有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巡查隊質素的工作，使其可獲取「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成員地位。
 4. 監督日後巡查海外和內地的藥物製造商的工作，並對其他藥商，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加強規管。
 5. 協助主管監督藥物監測、風險評估及不良醫藥廣告專責小組的運作。
 6. 管理藥劑師及配藥員職系員工。
 7. 就藥劑製品的規管，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提供專業支援。
-

總藥劑師(2)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藥物辦事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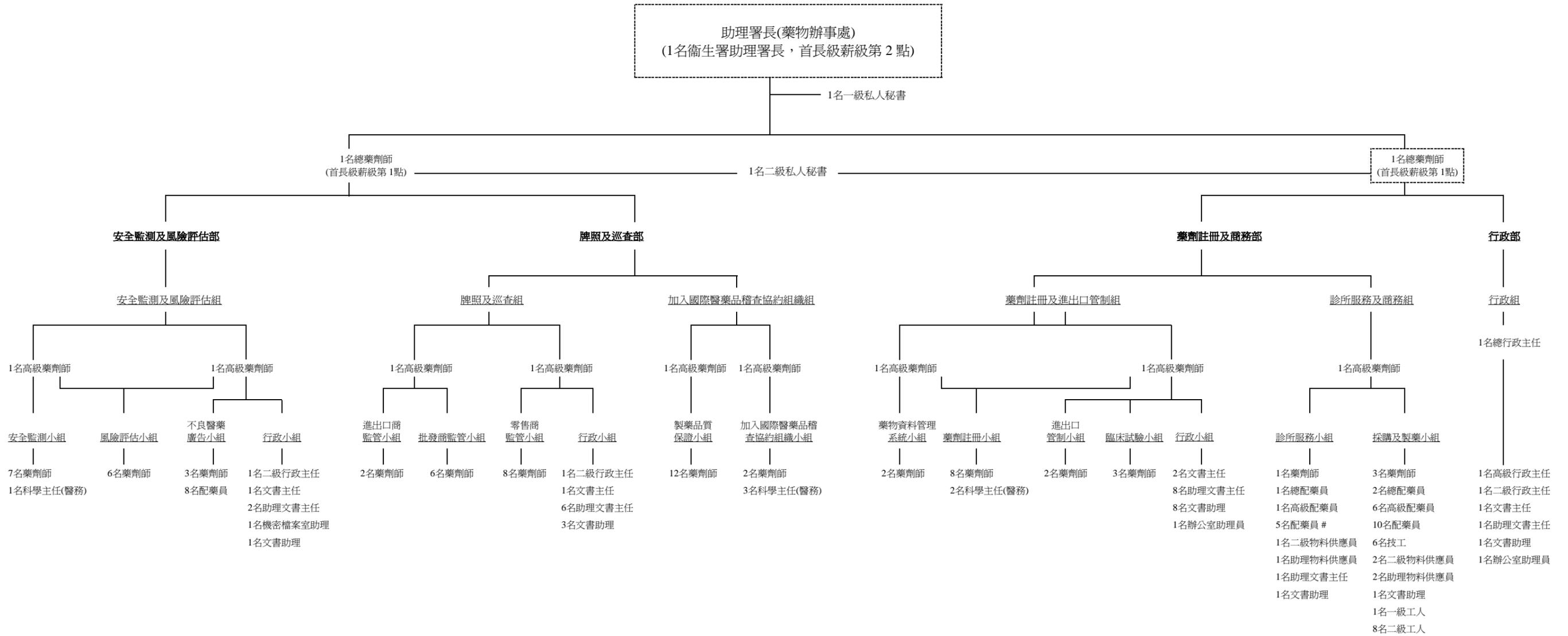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藥物專責辦事處主管處理藥劑註冊及臨床試驗事宜。
2. 協助主管處理衛生署轄下診所的配藥服務及藥物的採購、製造和供應。
3. 協助主管監督本港藥劑製品在推出市面前的監控。
4. 監督藥物辦事處電腦化計劃的推行，以及備存藥物資訊數據庫。
5. 管理藥劑師及配藥員職系員工。
6. 就藥劑製品的規管，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提供專業支援。

藥物專責辦事處擬議公務員人手編制

主要職責 範圍／職級	藥劑事務部 的核准編制	將於 2011-12 年 度開設的職位	將於 2012-13 年 度開設的職位
<u>專業及技術支援</u>			
衛生署助理署長	0	1	0
總藥劑師	1	1	0
高級藥劑師	7	2	2
藥劑師	51	14	23
科學主任(醫務)	1	5	0
總配藥員	3	0	0
高級配藥員	7	0	0
配藥員	23	0	0
<u>行政支援</u>			
總行政主任	0	1	0
高級行政主任	1	0	0
二級行政主任	1	2	0
文書主任	3	2	0
助理文書主任	13	5	0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0	0
文書助理	11	4	0
一級私人秘書	0	1	0
二級私人秘書	1	0	0
二級物料供應員	3	0	0
助理物料供應員	3	0	0
辦公室助理員	2	0	0
技工	6	0	0
一級工人	1	0	0
二級工人	8	0	0
小計	147	38	25
總計 = 147 + 38 + 25 =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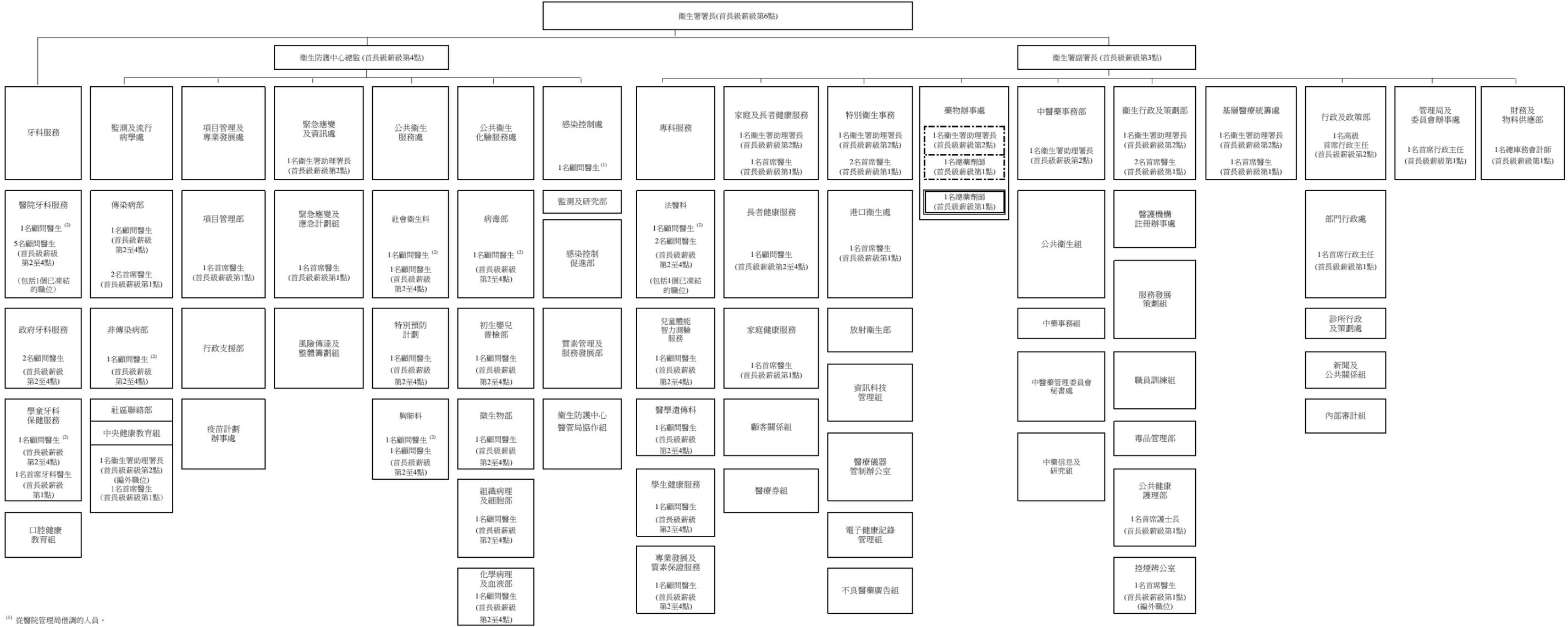
2011-12年度藥物辦事處擬議組織圖



擬設的首長級職位

其中1個職位須作進一步審核

衛生署擬議組織圖



⁽¹⁾ 從醫院管理局借調的人員。
⁽²⁾ 兼任有關服務單位/處主任的顧問醫生，負責整體行政及管理工作。

圖例
 建議新增職位
 建議重新調配職位

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港口衛生處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和國際衛生規例的條文，在香港國際機場、海港及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防止疫症及其他傳染病傳入或帶離本港。
2. 監督放射衛生部執行管制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的進出口、管有和使用的�作，以及該部就本港使用電離輻射的防護所提供的意見和服務，以保障工人和市民的健康。
3. 督導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徵詢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委託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準備有關醫療儀器的立法工作。
4. 就電子健康記錄工作項目的發展與推行，督導制訂策略框架的工作，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各個推行方案，以及就這些工作項目的相關事宜，與效率促進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聯絡。
5. 監督衛生署電子健康記錄管理組的成立，並就這些工作項目的資源和招標、全港電子健康資料標準的發展，以及全港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推行給予指示。
6. 支援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監督有關法例訂明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程序、胚胎研究及相關活動所推行的發牌制度。
7. 制訂衛生署的資訊科技計劃，負責署內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
8. 掌握有關輻射、港口衛生及生殖科技事宜在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情況，與業界和各持份者交換資訊和保持溝通。
9. 向衛生署署長和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提供專業意見。
